

2026年7月7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遊艇跨境便利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就落實遊艇跨境便利措施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香港是繁忙的作業港口城市，國際商船往來頻繁。按照國際慣例，外地船隻（包括遊艇）在進入香港水域時必須先辦理手續，並獲海事處許可，方可在本地水域航行。

3. 自2016年起，為便利遊艇訪港，海事處放寬向訪港遊艇發出航行允許的要求，准許其在符合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在香港水域內自由航行作遊樂用途。船東或船長（或其代理人）須親身前往海事分處辦理船隻關務手續，而訪港遊艇如欲在香港水域自由航行，則須預先證明其已取得泊位。訪港遊艇的操作人員亦須符合其船籍主管機關的規定並已通過海事處的「本地知識考試」。香港一直容許境外遊艇訪港。過去三年（即2023至2025年）平均每年有77艘遊艇訪港，當中35艘為內地遊艇。

4. 《2025年施政報告》提出發展遊艇經濟，把握香港優勢成為亞洲遊艇樞紐，並提出一系列措施。

遊艇訪港便利措施

5. 政府進一步就遊艇訪港的要求「拆牆鬆綁」。海事

處已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推出三項便利措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一) 便利遊艇船長取得所須資歷

6. 香港水域交通繁忙，設有多條主要航道，大型商船、跨境高速船、本地船隻等往來頻繁。為確保訪港遊艇在香港水域航行及其他港口使用者的安全，有關操作人員除須符合其船籍主管機關的規定外，亦必須通過「本地知識考試」，以確保其知悉本地主要航道、禁止碇泊區、航速限制區、海上橋樑高度限制、渡輪航線等港口運作和知識。

7. 過往，「本地知識考試」須在海事處或其核准的本地學術機構內舉行。為便利內地操作人員無須赴港進行考試及培訓便能獲得相關資格，海事處已授權內地相關機關進行「本地知識考試」。除考試地點及監考人員不同外，考試題目、時間及評核標準與香港一致，因此考試水平可以得到保證。與此同時，海事處亦已批核七間內地培訓機構提供認可的培訓課程，以便利內地訪港遊艇操作人員於抵港前學習本地知識。有關人員完成培訓課程及其相關評核後，將會視為已通過「本地知識考試」，可於香港水域自由航行遊樂。首批考試及培訓課程已於6月12日在內地順利舉行，分別有7人及23人員成功獲取相關資格。我們會適時將有關措施拓展至海外地區。

(二) 提升電子業務系統

8. 過去，訪港遊艇的船東、船長或其代理人須於抵港前24小時透過電郵、圖文傳真、或電子業務系統（eBS）¹向海事處提交「到達前知會」，以申請允許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在抵港後24小時內須親身（或透過其代理人）申報船隻到港事宜；如欲在香港水域自由航行，一併提交文件以證明其已在私人遊艇會或碼頭取得泊位。在預備離港前最多72小時內，船東或船長可選擇親身（或透過其代理人）前往海事分處辦理出港證，或透過其代理人經eBS遞交相關資料，以辦理船隻離境關務。

¹ 電子業務系統當時只供代理人使用。

9. 為便利訪港遊艇辦理船隻和船上人員的關務手續，海事處透過科技提升**eBS**的便利程度，容許船東或船長開設個人戶口並一站式向海事處、入境事務處和衛生署提供資料，以便能更便捷地辦理相關部門的關務手續。優化系統已於6月29日推出。

10. 優化後的**eBS**，訪港遊艇的船東和船長可自行提交「到達前知會」予海事處以申請允許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申報船隻到港事宜、辦理在香港水域航行或自由行遊樂的申請、申請擬停泊的訪港遊艇指定錨泊區和辦理出港證，以及繳交相關費用。隨著所有訪港遊艇的船隻手續皆可以線上辦理，船東或船長（或其代理人）毋須親身前往海事分處辦理船隻關務手續。不過，船東或船長仍可選擇繼續以電郵或圖文傳真辦理有關的關務手續，並在遊艇到達香港後親身前往海事處櫃台繳交相關費用。

11. 此外，船長或其代表亦可透過**eBS**向衛生署申請「自由無疫通行證」，並可預先提交船員和乘客的入境資料，供入境事務處進行預先審核，以加快抵港後辦理入境檢查的處理時間。經優化後的**eBS**，申請流程將會更簡便和更有效率，從而為訪港遊艇提供便利，提升用戶的使用體驗。

（三） 放寬對訪港遊艇的泊位要求

12. 過去訪港遊艇如欲在香港水域自由航行，須預先證明其已取得泊位。為適度放寬訪港遊艇的泊位安排，海事處已在香港水域劃定五個適合訪港遊艇停泊的指定錨泊區（分別位於赤柱灣、大潭灣、淺水灣、西貢企嶺下海及大澳）。訪港遊艇現已無須於私人營運的遊艇會或碼頭預留泊位，亦可在香港水域安全有序地自由航行，並於指定錨泊區停泊。

13. 在設立五個指定錨泊區時，我們亦已考慮相關禁止下錨區、錨泊區日常使用情況及便利等因素。根據現行法例，五個指定錨泊區所處的水域範圍並非禁止船隻停泊區，船隻可以在相關水域內碇泊而不需向海事處申請。指定錨泊區位置均鄰近一般航行水域，並且位於熱門休閒船隻活動區域附

近。按雷達紀錄和實地觀察所得資料顯示，各錨泊區現時亦已有一定數量的船隻活動。

14. 為確保有效管理指定錨泊區及維持香港水域的航行安全，海事處建立了遊艇動態監察系統，利用智能化技術按船隻實際大小、吃水深度及錨泊區的停泊情況，計算訪港遊艇的停泊數量及分佈，並實時監察訪港遊艇於錨泊區內的動態。另外，使用指定錨泊區的訪港遊艇須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和甚高頻無線電，以便海事處實時監察船隻動態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隨時透過甚高頻無線電與遊艇進行溝通。遊艇動態監察系統已於今年6月29日啟用，訪港遊艇可透過eBS申請7月8日起使用指定錨泊區，以符合申請在香港水域航行允許的要求。

15. 海事處已為訪港遊艇擬備資訊小錦囊、宣傳短片、申請指南、更新相關網站資訊，讓他們知悉香港的最新便利措施。相關小冊子可參閱附件或可瀏覽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lications/pdf/materials/setsailhk_c.pdf)。

諮詢工作

16. 就上文的三項便利措施，海事處已於2026年3至5月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三個小組委員會、五個指定錨泊區所屬的區議會，包括大埔、南區和離島，並獲委員普遍支持。

粵港澳遊艇自由行

17. 粵港澳三地一直致力推動粵港澳遊艇互訪。為此，海事處、廣東海事局和澳門海事及水務局三方已成立粵港澳遊艇自由行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商討「港艇北上」和「北艇南下」的便利措施。「港艇北上」已於6月18日進行首航。我們會繼續和粵方商討「北艇南下」的細節，推動內地遊艇更便利訪港。

總結

18. 我們會繼續有序地推展便利措施，亦會與內地相關單位緊密合作，積極推進「北艇南下」，推動粵港澳遊艇自由行，促進互聯互通，體現香港在大灣區融合發展中的積極角色，為本地遊艇經濟的發展構建一個健康、可持續且具競爭力的成長及發展環境。

委員意見

19. 我們歡迎委員就上述措施提意見。

運輸及物流局
海事處
2026年6月



海上安全與守則 (Do's & Don'ts) /

為確保航行安全及保護海洋環境，請務必遵守以下守則：

安全航行應做事項 (Do's)

- 如遇上惡劣天氣，應減慢船速，並密切留意香港天文台最新天氣資訊
- 留意海事處網站公佈的《海事處佈告》和《航海通告》，了解最新航行指引與相關資訊
- 如遇上海洋哺乳類動物（包括中華白海豚）或海龜，應保持安全速度、距離和航向；切勿觸摸、追趕、靠近或干擾海洋生物



《觀賞海豚守則》 《海龜保育措施》

- 配備求救信號（尤其在夜間航行）
- 如接獲政府船隻或水警輪以燈號、聲號或旗號發出的「L」（...）信號，立即停船並等候指示
- 僅於必要時鳴笛或響號

嚴禁行為 (Don'ts)

- 嚴禁於酒後或受藥物影響下駕駛船隻
- 嚴禁出租遊艇或載客取酬
- 嚴禁進入法定限制區域
- 嚴禁於主要航道或指定限制區域下錨
- 嚴禁在標示為「海底電纜區」或「電纜留用區」等水域下錨或觸及海床
- 嚴禁長時間佔用公眾碼頭及登岸梯台（僅可於合理時間內作上落乘客之用）
- 嚴禁在海上棄置垃圾，包括遊艇日常運作中所產生的廢物
- 嚴禁於船上製造或發出令人煩擾的噪音（例如不適當使用揚聲器／擴音器、進行喧嘩活動等）
- 嚴禁於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以超過10節的航速航行，並嚴禁滑水
- 嚴禁於海岸保護區內游泳、潛水或進行任何船艇活動
- 如未經許可，嚴禁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範圍內碇泊、下錨、釣魚、捕魚、獵捕和採集動物與植物

緊急事故聯絡方式

如船隻於香港水域內遇上緊急事故或意外，應即時透過 VHF 02、12、14、63、67 求助，或致電以下號碼：

- 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852) 2233 7808 或 2233 7801
- 海事處海上救援協調中心：(852) 2233 7999
- 報警求助：999



實用參考資料



香港船務指南
(只有英文版)



海事處
Marine Department

揚帆香港： 訪港遊艇一本通





抵港前準備 (進入香港水域前) /

一站式電子申報 (eBS)

船東或船長需於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 (eBS) 註冊帳戶。於遊艇抵港前不少於24小時,應透過eBS一站式提交船隻、船員及乘客的入境資料,以供相關部門預先審核,並於抵港前30小時內向衛生署申請「自由無疫通行證」(申請「自由無疫通行證」時,須提交有效的船舶免予衛生控制證書/船舶衛生控制證書的資料,以供衛生署查閱)。



須上載文件:船隻國籍證書、噸位證書、船員及乘客名單等。



停留規定

- **停留期限:**根據香港海事法例,訪港遊艇在連續365天的期間內,停留在香港水域內累計不得超過182天。
- **航海資格:**須提交操作人有效的航海資格證明文件。
- **保險要求:**須提交船隻及其附屬船隻於香港水域內運作期間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文件,保額不少於港幣500萬元。
- **出入境手續:**船長或其代理人須為進出香港水域遊艇的船員及乘客辦妥出入境

檢查手續。如欲了解船員及乘客的出入境規定及逗留條件,可瀏覽以下資料單張:



- 遊艇到港後24小時內,須透過 eBS 辦理並繳交相關費用以領取到港證。



停泊與航行安排 /

停泊安排 (適用於申請在香港水域內自由航行)

- **私人遊艇會/碼頭:**船東可自行於私人營運的遊艇會或碼頭預留泊位。
- **指定錨泊區:**船東亦可選擇在指定錨泊區錨泊。使用指定錨泊區的訪港遊艇必須配備自動識別系統 (AIS) 及甚高頻 (VHF) 通訊器材。在港期間,AIS 須時刻保持運作,並維持收聽所屬區段指定的 VHF 頻道。

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

如欲在香港水域內自由航行作樂,須事先獲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

- **申請方法:**透過eBS網上辦理,或向海事處遞交紙本申請書。
- **須提交文件:**遊艇操作人有效的航海資格證明文件;船隻及其附屬船隻於香港水域內運作期間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文件;以及已於私人營運的遊艇會或碼頭預留泊位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 **處理時間及有效期:**申請審批時間一般不多於3個工作天。每次「航行允許」的有效期最長為30天。如需續期,請透過 eBS 辦理。
- **「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申請書」填表須知:**
- **使用指定錨泊區的訪港遊艇可在到港前30天內透過eBS提交「航行允許」的申請。**



本地知識要求 (只適用於申請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者)

遊艇操作人必須具備香港水域本地知識,可透過以下3個途徑獲取有關資格:

- 1 於香港海事訓練學院參加培訓:



- 2 於香港海事處參加考試:抵港後到海事處參加考試並取得合格。最遲須於考試前1個工作天經eBS或親臨海事處櫃檯提交申請。



香港水域本地知識
考試申請表



《香港水域本地知識
考試手冊》

- 3 於中國內地參加考試或培訓:



考試



培訓

